

年份 第三财政规模 !!"#!"\$!%"

规模将更大。

作为“国有”经济，其利润归各级政府支配和决定，从而国有经济利润分配具有“政府分配”性质。这就是“第三财政”，它有着如下基本特点：

首先，它是全新的财政范畴。它是不同于“第一财政”、“第二财政”的新财政范畴。第一财政是行为相对合法与正常的政府财力活动。“第二财政”是合法但又行为严重扭曲的政府财力活动，是滥用政府权力的财力攫取与运作。它集中表现为土地出让金（不是政府的全部土地收入）和政府性债务（其中包括政府

众所周知，企业利润不属于企业的经营者和员工，而属于所有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国资法》）第三条指出：“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在这里，所有者是“国家”或者“全民”，国务院只是代行所有权，而不是所有者。但在现实中，国有经济利润的决定权与支配权却实际上操于各级政府与企业之手，这就架空了所有者地位与剥夺了所有者权益。下面从国有经济利润分配的两大部分分别考察。

首先，国企利润大部分留归企业，它不归“全民”决定与支配。从1995年开始，国企利润全部留给企业，近年来才开始将部分利润缴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但上缴比例却很小。如从2008年起，央企的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分为四类执行：第一类为企业税后利润的10%；第二类为企业税后利润的5%；第三类为企业税后利润的3%；第四类免交国有资本收益。^⑤地方政府所属企业的上缴比例各有不同，但超过3%的极少。

对于企业留利的使用，《国资法》第四条规定：“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第十二条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按这些规定，各级政府掌握了企业留利分配主要的决定权；而直接掌握留利的企业管理者，也拥有或实际拥有一定的留利支配权。在这里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各级政府只是“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和享有其权益，而作为所有者的“全民”的

职责和权益是什么，则没有提及，好像毫不相关的局外人。

其次，国企利润少部分上缴预算，它也不归

是看不到的！有着鲜明的“政府气
派”#

政府性质的分配与企业性质的

新制度经济学用主流经济分

析方法来解释制度的构成和运行! 并揭示了制度因素在经济体系运行中的地位和作用" 其中科斯理论中所蕴含的制度选择与演化思想! 经诺斯#戴维斯等人拓展! 衍生出制度变迁理论" 该理论认为制度变迁是一种制度对另一种制度的替代过程! 其基本动力是行为主体追求利益最大化! 其诱致因素在于经济主体期望通过制度创新来获取潜在收益" 同时! 制度变迁具有很强的路径依赖性! 新体制会沿初始选择的方向惯性滑行! 这时往往需要外生力量或依赖政权变化来扭转局面" 制度不均衡所形成的经济压力和社会压力是制度变迁的基本动因! 但只有按进入效用函数的政治#经济#社会以及个人等多种变量来衡量! 推行新制度的预期边际收益大于或等于预期边际成本时! 强制性制度变迁才会付诸行动" 建国以来! 由于政府目标#财政资源分配#技术进步#制度选择集合等方面因素的变化